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仁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陶璿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仟壹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年息
1	5,664元	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,113元	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980元	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498元	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934元	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